

114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 作業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介聘，指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同級學校間教師之調動。
- 三、本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應組成介聘小組。
學校辦理本介聘作業所需經費，應詳列明細報本局核銷。
特殊教育學校參加本介聘作業，納入第一項介聘小組辦理。
- 四、各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得委託介聘小組辦理現職教師介聘，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前項教師介聘依缺額型態區分為一般教師缺額介聘及雙語教師缺額介聘，委託介聘學校應併同委託。
- 五、本局辦理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本於學校教學需求、教師專長、協助教師安定生活之順序原則，依其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類科別辦理，其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任職於非雙語課程學校惟具備雙語專長之教師，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介聘科別，並選填委託辦理介聘之雙語課程學校開列之雙語教師缺額。
前項具備雙語專長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
- 六、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申請本介聘服務者。
 - （二）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除需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以介聘生效日（八月一日）已復職者為限（該復職申請應於教評會審議前提出）。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七、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積分項目分基本條件、專業條件及生活機能條件等三項（如附表一）。

八、一般教師缺額介聘，辦理方式如下：

(一) 申請程序：

1. 委託介聘之學校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2.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積分表（如附表四），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積分資料截止日止），於規定期限內向原服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原服務學校審查造冊後，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及積分表報本局審查。
4. 申請案一經送達本局，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

(二) 作業方式：

1. 開列缺額：申請參加本介聘作業之學校本於學校需求，就現有教師一般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教師介聘，並依科別逐一開列缺額。
2. 送達缺額：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前目缺額送達本局，缺額一經送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
3. 本介聘採連帶開缺作業方式，教師選填志願後，所遺原服務學校之缺額應予開列，不得拒絕。
4. 介聘作業相關流程詳參日程表，其中經本局審查符合資格教師於介聘系統選填志願，以進行第1次及第2次介聘媒合，第2次媒合係針對因第1次媒合作業中未放棄選填但未媒合成功及受連帶退回影響之教師再次媒合。
5. 介聘經確認會議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拒絕至介聘學校報到。

(三) 處理方式：

1. 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專業條件、基本條件、照護家屬等條件依序辦理，以積分高者優先，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電腦排序處理方式決定。
2. 委託辦理介聘作業之學校，經達成建議介聘之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其審查結果由擬聘學校以書面報本局彙整後送介聘小組確認。

(四) 公告方式：於本局網頁公布確認介聘名單。

九、雙語教師缺額介聘，辦理方式如下：

(一) 申請程序：

1. 委託介聘之學校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2.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本市教師介聘市內他校申請表（如附表三）及積分表（如附表四），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積分資料截止日止），於規定期限內向原服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原服務學校審查造冊後，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及積分表報本局審查。

4. 申請案一經送達本局，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

（二）作業方式：

1. 開列缺額：申請參加本介聘作業之學校本於學校需求，就遷調當學年度教師雙語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教師介聘，並依科別逐一開列缺額。

2. 送達缺額：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前目缺額送達本局，缺額一經送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

3. 本介聘採單調作業方式，教師選填志願後，所遺原服務學校之缺額不予開列。

4. 介聘作業相關流程詳參日程表，其中經本局審查符合資格教師於現場選填志願，以進行介聘媒合。

5. 介聘經確認會議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拒絕至介聘學校報到。

（三）處理方式：

1. 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專業條件、基本條件、照護家屬等條件依序辦理，以積分高者優先，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2. 委託辦理介聘作業之學校，經達成建議介聘之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其審查結果由擬聘學校以書面報本局彙整後送介聘小組確認。

（四）公告方式：於本局網頁公布確認介聘名單。

十、學校同時具有一般教師缺額及雙語教師缺額時，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就一般教師缺額及雙語教師缺額之實缺總額分別計算原始開列缺額數後，得以總實缺數（一般教師缺額及雙語教師缺額合計總額）二分之一為開列缺額上限（尾數無條件捨去），就原始開列缺額數中選擇開列。

十一、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未於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款教師未報到、放棄介聘或有拒絕聘任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放棄介聘或經拒絕聘任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十二、教師選填雙語教師缺額於達成介聘後，於介聘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

十三、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僅得擇一參加一般教師缺額介聘或雙語教師缺額介聘。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

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不得再參加本介聘。

十四、本作業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介聘辦法規定辦理。